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網址：<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app/index.php>

服務專線：師資培育中心 04-7232105 分機 1122~1125

傳真：04-7211176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

目 錄

| | |
|---------------------------------------|----|
|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作業日程表..... | 3 |
| 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作業日程表..... | 4 |
| 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日程表..... | 5 |
| 壹、甄選資格..... | 6 |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6 |
| 參、報名費用及方式：..... | 6 |
| 肆、複審甄選地點、日期、項目及計分方式..... | 7 |
| 伍、面試注意事項：..... | 8 |
| 陸、錄取方式..... | 8 |
| 柒、報到及備取遞補..... | 8 |
| 捌、獎學金核發及停發規定..... | 9 |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9 |
|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 11 |
| 附錄二：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12 |
| 附錄三：「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定義、法源及查詢..... | 13 |
| 附錄四：錄取報到單..... | 14 |
| 附錄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 15 |
| 附錄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一覽表..... | 19 |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作業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日期 | 辦理/受理單位 | 備註 |
|---------------|--|---------|--|
| 公告簡章 | 115.5.1 | 師資培育中心 | 公告資訊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
| 報名資料繳交及審查(初審) | 公告日起~115.5.15止 | 各師資培育學系 | 報名學生須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至所屬學系辦理初審。 |
| 面試(複審) | 115.5.18~115.6.12 | 各師資培育學系 | 學系須於 115.6.15(一)下午5時前將複審結果成績冊繳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 召開甄審委員會 | 暫訂 115.6.22~115.7.29 備註:俟本校收到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函後,2週內召開甄審委員會 | 師資培育中心 |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
| 公告錄取名單 | 上列會議後1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備註:俟本校收到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函後,2週內召開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且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 師資培育中心 | 錄取生須依公告之報到期限及方式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

※備註: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如下:

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國文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化學系、運動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作業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 日期 | 辦理/受理單位 | 備註 |
|-----------------------|---------------------------------|---|---------|---|
| 公告簡章 | | 115. 5. 1 | 師資培育中心 | 公告資訊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
| 報名資料 繳交及審 查(初審) | (1)報名學生 填寫報名表 送所屬學系 初審 | 公告日起~115. 5. 15止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報名學生須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所屬學系辦理初審。 |
| | (2)報名學生 繳交報名表 件至師培中 心 | | 師資培育中心 | 報名學生將系所初審完成之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師資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完成報名程序。 |
| 面試(複審) | | 115. 5. 18~115. 6. 12依師培中心公告辦理 | 師資培育中心 | 相關面試公告資訊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或通知。 |
| 召開甄審委員會 | | 暫訂 115. 6. 22~115. 7. 29 備註: 俟本校收到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函後, 2週內召開甄審委員會 | 師資培育中心 |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
| 公告錄取名單 | | 上列會議後1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備註: 俟本校收到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函後, 2週內召開甄審委員會, 會議決議通過且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 師資培育中心 | 錄取生須依公告之報到期限及方式完成報到, 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

※備註:

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系如下:

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等, 前頁表下備註所述師資培育學系外之學系所。

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作業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 日期 | 辦理/受理單位 | 備註 |
|-------------------|-------------------------------------|---|------------------|---|
| 公告簡章 | | 115. 5. 1 | 師資培育中心 | 公告資訊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
| 報名資料 繳交及審查(初審) | 符合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生，填寫報名表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初審 | 公告日起~115. 5. 15止 |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報名學生須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辦理初審。 |
| | 符合修習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師資生，填寫報名表送臺灣文學研究所初審 | | 臺灣文學研究所 | 報名學生須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臺灣文學研究所辦理初審。 |
| 面試(複審) | | 115. 5. 18~115. 6. 12 |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臺灣文學研究所 | 左列單位須於115. 6. 15(一)下午5時前將複審結果成績冊繳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 召開甄審委員會 | | 暫訂 115. 6. 22~115. 7. 29 備註: 俟本校收到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函後, 2週內召開甄審委員會 | 師資培育中心 |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
| 公告錄取名單 | | 上列會議後1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備註: 俟本校收到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函後, 2週內召開甄審委員會, 會議決議通過且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 師資培育中心 | 錄取生須依公告之報到期限及方式完成報到, 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

※備註：115 學年度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有無名額或名額多寡，以教育部核定公布為準。

壹、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115 學年度時係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延畢生），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15 學年度升為大學部二年級學生、三年級學生、四年級學生，符合甄選條件者均可申請，114 學年度時係延畢生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三、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 (二)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四、申請後經甄選獲獎之師資生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五、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類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予本校之名額為準。
- 二、依學生所屬學系別計算分配獲獎名額，各系錄取名額及名單依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一類名額係依弱勢保障原則計算，如有不足額錄取，得與第二類相互流用；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間如有不足額錄取者，其所餘名額亦得相互流用。
- 三、本獎學金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 四、符合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得申請雙語師資培育獎學金、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惟名額有無，須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之外加名額為準。

參、報名費用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詳簡章日程表(p. 3、4、5)
- 二、報名費：免費。
- 三、報名流程：
 - (一)師資培育學系
 - 1、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下載
<https://reurl.cc/rQLY5E>
 - 2、報名應繳資料：

- (1) 甄選報名表(附錄一)：須經學系審查(初審)核章。
 -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上排名。
 - (3) 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證明(報考第一類學生須檢附證明，請參閱附錄二或附錄三說明，報名時證明文件驗正本收影本)。
- 3、繳交報名表件：依日程表規定時間將上述文件繳交至所屬學系。
- ※備註：考生應詳閱本獎學金相關規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二)非師資培育學系

- 1、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下載

<https://reurl.cc/rQLY5E>

- 2、報名應繳資料：

- (1) 甄選報名表(附錄一)：須經學系審查(初審)核章。
-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上排名。
- (3) 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證明(報考第一類學生須檢附證明，請參閱附錄二或附錄三說明，報名時證明文件驗正本收影本)。

- 3、繳交報名表件：依日程表規定時間將上述文件繳交至進德校區教學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

※備註：考生應詳閱本獎學金相關規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

依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臺灣文學研究所公告或通知之內容辦理。

肆、複審甄選地點、日期、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面試時間、地點

- (一)師資培育學系：依各學系公告或通知辦理。
- (二)非師資培育學系：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地點為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 (三)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面試時間、地點、複審項目與成績計算等事宜，依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臺灣文學研究所之公告或通知辦理。

二、項目與成績計算

| 複審項目 (佔總成績比率) | 評分參考標準 | 同分參酌順序 |
|-----------------------------|--|--------------------|
| 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 (30%-50%) | 1. 報名表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1) 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 | 依各學系、師資 培育中心複審委 |

| 複審項目 (佔總成績比率) | 評分參考標準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班排名為前 25%。 (2) 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員會決議或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臺灣文學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 |
| 面試(30%-50%)： 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 如：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 |
| 其他(0%-40%) | 筆試或適性測驗等相關規則由系所自訂。 | |

伍、面試注意事項：

一、師資培育學系：依各學系公告或通知辦理。

二、非師資培育學系：

(一)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或通知辦理。

(二)面試考生應試前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三)超過 30 人以上面試得採分組進行審查及面試。面試得採分組 T 分數計算。

三、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依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臺灣文學研究所之公告或通知辦理。

陸、錄取方式

一、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各主辦單位得訂定達甄準基準之各類「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生優先錄取條件及順序。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主辦單位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三、「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委員會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柒、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公告時間填妥「錄取報到單」(詳附錄四)及檢附學生本人存摺影本，依公告方式洽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

捌、獎學金核發及停發規定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分 2 期撥付，上學期為 8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可核發之月數依第(二)及(三)款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 5 目規定，未符合各目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目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 1 目停發 1 個月之獎學金：
 - 1、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2、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 3、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4、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
 - 5、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三、受獎學生每學期結束後，應繳交受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義務檢核表(如第 18 頁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
- 四、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且仍需依上述二及三之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計算受領獎學金月數。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小組」，由中心主任、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及輔導教師組成，於學期結束後書面審查受獎學生受領義務執行情形、計算受領獎學金月數。
- 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二、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 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4)7232105 轉 1122~1125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六、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站 (<https://reurl.cc/RjvkWn>) 參閱。
- 七、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八、 錄取生受領獎學金相關規定悉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辦理(詳附錄五)。
- 九、 受領獎學金師資生畢業後如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仍得返校報名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資格考試相關工作坊或活動。
- 十、 本簡章公告甄選後，教育部如修正「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相關作業仍應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受獎師資生亦應配合辦理。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弱勢生(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生 (請擇一勾選) | | | | | |
| 姓名 | | 學系 班別 | | 學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身分證 字號 | | e-mail | | |
| <p>※報名切結事項：本人未重複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但低收入戶不在此限)，並已詳閱且了解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所附各項證件如經查獲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 | | | |

| | | |
|-------------------|---|--|
| 師資培育學系審查欄位 |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請附成績單正本) | 1. 學業成績條件二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須達 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班排名 _____ % (須為前 25%) 2. 操行成績 _____ 分 (須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報考第一類者，請擇一勾選，且均須檢附附錄二之證明文件，驗正本收影本) | 經濟弱勢(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有身障手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領有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者。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1. 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參加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導師簽名或蓋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參加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學系承辦人簽章： 學系主管簽章： |

以下訊息及欄位僅適用於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 當日下午 5 時前 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師資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 |
|---------------------|--------|
| 師資培育中心 審查非師培學系欄位 | 報名資料審查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附錄二：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類別 | 身分 | 檢具資料 |
|----------|--------------------------------|---|
| 經濟弱勢 | 1. 低收入戶 |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
| | 2. 中低收入戶 |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
| | 3. 領有身障手冊者 | 學生本人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
| | 4. 父母領有身障手冊者 | 1. 持有國稅局核發 11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 2. 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驗正本，繳影本） 3. 父或母之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
| | 5. 原住民籍學生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 |
|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
| | 7. 清寒、急難證明者 |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
|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 8.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small>詳備註</small> | 1. 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2. 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備註：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應符合附錄三之偏遠地區學校定義、法源及查詢結果

附錄三：「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定義、法源及查詢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備註：

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7>

2、偏遠地區學校查詢

<https://stats.moe.gov.tw/edugissys/default.aspx>

▲查詢是否為偏遠地區考生：

請連結查詢（網頁頁面如下圖，請依紅框所示步驟確認是否為偏遠地區考生）

1. 進階特殊查詢
2. 學校類型下拉選「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公立學校」
3. 點選學校級別
4. 輸入國小、國中或高中學校名稱
5. 點選學校搜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各級學校地理資訊及地區別統計查詢' (Geographic Information and Regional Statistical Query) website. The search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學校類型: 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公立學校
- 行政區別: 縣市 | 請選擇
- 學校級別: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偏遠類別: 偏遠 特偏 特偏
- 學校名稱: 和平
- 全校學生數: 0 ~ 9999999 人
- 建校年數: 0 ~ 999 年
- 校地面積: 0 ~ 99999999 平方公尺
- 校舍面積: 0 ~ 99999999 平方公尺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lists 4 schools with checkboxes for selection:

- 縣立和平國小 花蓮縣秀林鄉(縣市立)[特偏]
- 縣立和平國小 雲林縣元長鄉(縣市立)[偏遠]
- 市立和平國小 新北市石碇區(縣市立)[偏遠]
- 市立和平區和平國小 臺中市和平區(縣市立)[特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附錄四：錄取報到單

| | | | | | |
|--|---|-------|--|----------|-------|
| 甄選類別 (請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弱勢師資生(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師資生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學系 年級 | |
| 身份證號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規定報到及受領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獎學金期間，雖同時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惟本人為低收入戶學生，故得依學校規定報到受領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獎學金期間亦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且非低收入戶學生，因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p> | | | | | |
| 郵局或臺灣銀行帳號 | 需檢附學生本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臺灣銀行帳號: ※匯入師資培育獎學金用，須為學生本人帳戶 | | | | |
| 考生簽章 | | 受託人簽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公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以免權益受損。

附錄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106.09.06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107.04.1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27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2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20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1.08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對象

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延畢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申請後經甄選獲獎之師資生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二)條件：以下三項皆需符合

- 1、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 2、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3、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各學系獎學金名額之分配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組成之。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三)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由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臺灣文學研究所受理初審申請，並依自訂之初審及複審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後，將甄選成績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提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審議正備取名單。

四、甄選程序：

(一)初審作業：由學生向所屬學系提出書面申請，由所屬學系依據本原則第二點申請資格或學系自訂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作業由下列複審主辦單位依簡章之辦理期限及相關規定進行複審。

1、複審主辦單位：

(1)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包括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運動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2)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包括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3)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由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臺灣文學研究所辦理。

2、複審甄選委員會：

(1)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委員、甄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由各系自訂之。

(2)非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於師培中心教師、師培中心各組組長或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中推派選任甄選委員。

(3)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臺灣文學研究所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3、複審項目：

(1)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50%)。

(2)面試成績(30%-50%)。

(3)其他筆試或適性測驗等相關規則由系所自訂(0%-40%)。

(三)錄取方式

1、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各主辦單位得訂定達甄選基準之各類「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生優先錄取條件及順序，將甄選成績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提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

2、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主辦單位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3、「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4、委員會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五、獎學金核發規定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分 2 期撥付，上學期為 8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可核發之月數依第(二)及(三)款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 5 目規定，未符合各目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日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 1 日停發 1 個月之獎學金：
 - 1、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2、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 3、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4、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
 - 5、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三)受獎學生每學期結束後，應繳交受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義務檢核表(如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
- (四)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且仍需依第(二)及(三)款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計算受領獎學金月數。

六、輔導及審查措施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年輔導學生參與師資生潛能測驗。
 -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小組」，由中心主任、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及輔導教師組成，於學期結束後書面審查受獎學生受領義務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獎學金月數。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 七、本原則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受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義務檢核表

| 系所 | 系 | 學號 | 姓名 | | |
|--|---|----------------------------------|---|---|--|
| 審查基準 | | 佐證資料說明 | 受獎師資生自我檢核 | | 全學年檢核情形 |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受獎資格 | 一、師資生資格 | 由師培中心查核免附佐證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師資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具受領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師資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具受領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 | 檢附受檢核當學期之教務系統選課狀況擷圖或成績單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課，不具當學期受領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課，不具當學期受領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未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未修課 |
| 檢核規定 |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檢附通過證定證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檢定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第二學期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檢定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於第一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2. 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 檢附修課當學期之教務系統成績擷圖或成績單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第二學期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於第一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 | 檢附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完成 36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完成 7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第二學期完成，目前完成「_____」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完成 36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完成 7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於第一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 | 檢附研習證明影本或師資生學習歷程檔案-研習專業成長記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研習資訊「_____」 研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研習資訊「_____」 研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5. 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由師培中心查核免附佐證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第二學期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於第一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受獎學生申請檢核審查時，請提供佐證資料(右上角請寫佐證資料編號)，並依上列順序排序。系所師長審核時，除「一、師資生資格」及「5. 師資生潛能測驗」外，請依受獎學生檢附資料審核。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 6 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停發「_____」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具受領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 6 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停發「_____」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具受領資格 | |
| 審核 | 系所輔導教師 | | | | |
| | 系所/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主任/所長 | | | | |
| 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第 5 點「獎學金核發規定」及第 6 點「輔導及審查措施」，於學期結束後書面審查受獎學生受領義務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獎學金月數，並核撥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 | |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 6 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停發「_____」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具受領資格 |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 6 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停發「_____」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具受領資格 |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通過檢核，核發檢核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課程與認證組 承辦 | | | | |
| | 課程與認證組 組長 | | | | |
| | 主任 | | | | |

附錄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一覽表

| 學院 | 學系 | 學系屬性 |
|-----------|-------------|---------|
| 教育學院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 特殊教育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理學院 | 數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 物理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 生物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 化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科技學院 |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文學院 | 英語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 國文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 地理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 美術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 運動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師資培育學系 |
| | 資訊管理學系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 | 會計學系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 | 企業管理學系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 工學院 | 機電工程學系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 | 電機工程學系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 | 電子工程學系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 | 資訊工程學系 | 非師資培育學系 |